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汇新材	股票代码	002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专元	周雯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510-88721510	0510-88721510	
电子信箱	zhuanyuan.li@wuxihonghui.com	wen.zhou@wuxihonghu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873,461.01	180,651,736.63	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66,054.16	26,324,276.85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35,756.93	21,241,212.26	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43,911.83	43,637,479.76	-7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3.79%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746,566.97	721,281,294.05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3,152,938.57	665,644,408.04	-6.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项洪伟	境内自然人	52.81%	96,277,123	0	质押	43,367,000
招商证券资管－李燕昆－招商资管创新价值2021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1%	5,849,750	0	不适用	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8%	2,873,111	0	不适用	0
朱天社	境内自然人	1.47%	2,676,800	0	不适用	0
吴景珍	境内自然人	1.03%	1,884,500	0	不适用	0
吴晓阳	境内自然人	0.63%	1,140,000	0	不适用	0
孙建军	境内自然人	0.53%	962,507	0	不适用	0
海南佳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岳安中阳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950,000	0	不适用	0
冉勇	境内自然人	0.51%	923,142	0	不适用	0
顾卫新	境内自然人	0.48%	869,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孙建军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妹夫,上述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项洪伟、孙建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朱天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76,8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76,800股。公司股东吴景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84,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84,500股。公司股东海南佳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岳安中阳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50,0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50,000股。公司股东冉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23,142股,实际合计持有923,142股。公司股东顾卫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69,100股,实际合计持有869,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项梁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8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8)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并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嵩科技")增资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洪嵩科技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制订《舆情管理制度》,制订后的《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嵩科技")增资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洪嵩科技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洪嵩科技增资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洪嵩科技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洪嵩科技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095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142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项梁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洪嵩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54	508.32
负债总额	96.69	143.50
净资产	232.85	364.82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42	345.48
净利润	-131.97	-300.37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3,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洪嵩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孟光	吴董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	
电话	0755-83786867	0755-83786867	
电子信箱	investjy@jyzs.com.cn	investjy@jyz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32,994,184.50	2,409,367,108.87	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4,608.83	28,748,761.22	-8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68,044.59	5,994,488.52	-36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55,616.55	46,614,724.50	-3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1801	-8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1801	-8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8%	15.64%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16,751,409.29	10,108,528,731.05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07,968.63	31,610,359.11	13.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5%	47,811,853.00	0.00	不适用	0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20.86%	33,291,651.00	24,968,738.00	质押	9,000,000.00
李红杰	境内自然人	3.29%	5,250,370.00	0.00	不适用	0
刘珊	境内自然人	2.13%	3,400,000.00	2,550,000.00	不适用	0
孙昀	境内自然人	1.23%	1,965,017.00	0.00	不适用	0
崔晓路	境内自然人	1.07%	1,7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高丽丽	境内自然人	0.77%	1,229,060.00	0.00	不适用	0
韩思齐	境内自然人	0.57%	912,762.00	0.00	不适用	0
张定琴	境内自然人	0.57%	912,225.00	0.00	不适用	0
郭炎强	境内自然人	0.52%	828,35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红杰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提升价值,构建美好"为企业使命,致力打造成为城市建设、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目前,公司拥有齐全的建筑产业链资质,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电力工程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致力推动业务向建筑施工上下游产业链纵向延伸,探索向绿色能源科技、城市运营、康养等新兴领域横向拓宽,实现"纵横双向"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清洁工程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多项行业资质证书,具备承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电力工程等业务的资格和能力。

1、建筑工程总承包及装饰业务

公司依托建艺装饰品牌优势推进装饰装修业务稳步增长,充分发挥建筑工程特级资质及行业优势,加快拓展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双重并举打造公司两大核心业务,覆盖投融建、技术研创、建筑设计、集采供应链、施工总承包、EPC、建筑装饰、工业制造、智慧管理等建筑产业链。公司采用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施工、劳务分包用工的经营模式,不断挖掘自身潜力,追求高品质工程,突破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致力于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承建的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标项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该3项工程于今年荣获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组织评选的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守安全红线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规定操作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绿色能源科技业务

绿色能源业务是公司的创新突破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抢抓机遇,积极获取光伏类、充电站类、变配电类、高低压智能化电子设备等业务,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充电站及储能等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主要采用EPC模式,满足客户对于项目产品方案和项目建设周期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周期优质服务。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绿色能源业务的实施载体,该公司的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业务外拓方面拥有丰富的业内资源渠道,积极推动寻求重大战略合作伙伴,已成功入库多家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后续粤明绿能继续依托建艺集团的控股股东国企背景优势,在珠海及周边城市深耕,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努力培育绿色能源业务成为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

3、商业发展业务

公司商业发展业务以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涵盖商业管理、酒店项目、零售品牌运营、物业管理以及康养业务领域。

商业管理致力于为城市各类商业空间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运营解决方案;酒店项目为业主提供酒店定位及可行性研究、管理品牌引进、酒店运营监管等顾问服务。零售品牌运营立足于构建品牌打造、品牌开发、品牌运营、大客户服务四大业务矩阵。物业管理业务以物业保值增值为目标,与头部物业企业合作,致力于为业主及使用人提供全面、专业、优质的物业服务。

同时,通过合营企业广东建艺康养产业有限公司积极探索发展康养业务,珠海市香洲区区级养老机构一一和园·颐养项目于2024年6月正式启动,项目包括康养中心和医疗中心,内设二级综合医院及其他配套设施。未来,公司将持续参与养老模式创新,推动行业资源整合发展,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敦福	张东升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电话	0551-65862589	0551-65862589	
电子信箱	wangdunfu@ahjnhg.com	zhangdongsheng@ahjnh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9,281,398.77	4,435,262,851.81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768,423.38	509,051,893.14	-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9,523,954.42	493,845,392.46	-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501,748.42	257,051,250.42	4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7	0.1922	-1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7	0.1922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5.43%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19,746,547.46	16,749,301,913.89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10,709,604.20	8,715,268,582.81	3.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0%	521,869,961.00	259,583,806.00	不适用	0
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9%	317,710,341.00	0.00	不适用	0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2%	260,110,468.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	170,375,085.00	170,375,085.00	不适用	0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159,682,102.00	159,682,102.00	不适用	0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125,448,721.00	125,448,721.00	不适用	0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	53,883,664.00	53,883,664.00	不适用	0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35,443,721.00	14,453,749.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34,408,366.00	0.00	不适用	0
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3,197,903.00	13,565,01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0股、股东张浩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34,35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8月5日,江南化工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民爆")股东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工发集团")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合计持有的红旗民爆35.9721%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红旗民爆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宝鸡市人民政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无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审批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现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方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26,489,228.55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26,489,228.55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民爆资产及附属产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民爆资产及附属产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3,085,430.9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265,753,831.2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61,323,055.02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12,071,108.61元。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3,853,238,056.53	871,411,918.87
减:利润分配	158,935,371.30	158,935,371.30
加:本期净利润	417,768,423.38	148,846,507.45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2,071,108.61	861,323,055.02

为避免出现超分配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61,323,055.02元。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综合考 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经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26,489,228.55元。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批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方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26,489,228.55元。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3、相关风险提示: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民爆资产及附属产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南化工")已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辽宁庆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阳民爆")原转至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许可使用的8,000吨产能归属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爆破");庆阳民爆许可证上30,000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20,000吨炸药生产许可、7,000吨震源药柱生产许可与3,000吨起爆具生产许可),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因撤点灭线奖励的6,000吨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已经登记至北方爆破名下,北方爆破向庆阳民爆已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辽宁庆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民爆资产组涉及之民爆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126号)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庆阳民爆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庆阳民爆民爆资产组的不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18,367.85万元,含税价为 19,497.22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含税)为 19,497.22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庆阳民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庆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姜涛

4、成立日期:1998-11-23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12202932XT

6、公司住所:辽阳市东京陵经济特区

7、经营范围: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包装物;工程爆破、定向爆破、无声破碎设计施工和技术咨询;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3,388.66	84.72%
茅杰青	279.92	7.00%
魏振杰	150.89	3.77%
孟俊同	108.53	2.71%
张立德	36	0.90%
莫俊杰	36	0.90%
合计	4,000	100.00%

注: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3年总资产8,159万元,净资产6,86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13万元,净利润6万元。

10、经查询,辽宁庆阳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资产收购范围为庆阳民爆的专利权、乳化炸药生产线和铵油混装炸药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及其附属产能。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量
1	机器设备	53台
2	无形资产-专利	9项
3	附属产能	44,000吨

四、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庆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辽宁庆阳民爆将本协议附件确定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合计44,000吨生产许可全部转移至甲方名下(含已转入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的8,000吨工业炸药生产许可)(以下统称 "标的资产及资质"),北方爆破同意受让并以现金方式向辽宁庆阳民爆支付交易对价。

1、交易内容及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将双方确认的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及资质等转让至甲方名下,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部分标的资产的对价, 交易对价最终以双方共同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2、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共分为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本协议项下标的生产许可及相关必要资质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后,将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5,000万变更为首付款;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至50%;

(3)本协议项下标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且完成过户登记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剩余的50%。

3、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双方承诺积极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过户登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签署、出具相关文件,积极协助对方各项手续、履行相关的义务。

甲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按时支付意向保证金及本次转让价款。

乙方合法享有标的资产及资质完整的所有权与完全的处分权,没有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负担、责任或纠纷。

4、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经双方各自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之日正式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顺应民爆行业重组整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民爆一体化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供有力支撑北方爆破的持续发展,并稳固公司在国内民爆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进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4日公司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兵器工业集团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的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本次交易系对兵器工业集团上述承诺的切实履行,符合证监会的监管精神,有助于减少兵器工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购买事项,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收购民爆资产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本次交易完成后,庆阳民爆撤点灭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北方爆破获得庆阳民爆现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因撤点灭线奖励的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6,000吨,故此次资产收购附属产能为44,000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人庆阳民爆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本次交易将新增关联交易14,497.22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民爆资产及附属产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民爆资产及附属产能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有利于减少兵器工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江南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资产收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5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 真:0551-65862577

邮 箱:zhangdongsheng@ahjnhg.com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6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 "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